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ZTXY-2024-F31692)

分 包 号: 01

采 购 人: 北京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4
附件 3	项目偏离表	35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附件 6	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48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4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科技大学；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必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1.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如下：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纳税证明

4-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逐条写入“项目偏离表”（附件 4），需逐条点对点进行应答，关于文件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项目偏离表”（附件 4）。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

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服务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全部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地区：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 PDF 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

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6 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排名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21.4 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1)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标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同类项目案例。 (1) 承担过BIM技术咨询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承担过包含设计管理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 承担过包含BIM设计的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如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否则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企业能力	1)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得1分;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其一,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 2) 具有由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全国BIM应用工程师专业技能考试证书或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颁发的全国BIM专业技术等级考试证书或由中国图学学会及(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2024年6-8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1) 拟派项目成员中,配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市政、造价专业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全部包含得3分(专业不全,本项不得分); (2) 上述专业中,拟派项目成员中有一个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 拟派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由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全国BIM应用工程师专业技能考试证书或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颁发的全国BIM专业技术等级考试证书或由中国图学学会及(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9
二、技术部分 (60分)	2.1 技术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所在地对BIM的要求,对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应用的准确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十分科学、具有充分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	8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有较大缺陷未提供，得 0 分。</p>	
	2.2 项目重难点分析	<p>基于投标人自身技术方案，梳理本项目重点、难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对策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对策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对策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对策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6
	2.3 服务实施方案	<p>基于投标人自身技术方案、重难点的把握以及对本项目各阶段所提供服务的理解，对以下服务实施内容进行分别评价：</p> <p>（1）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在设计阶段的服务实施方案，并针对项目所在地对 BIM 的标准要求、报建审批要求，提出问题及解决的措施方案。</p> <p>方案及措施对项目所在地要求充分理解、针对性、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及措施中对项目所在地要求较为理解，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对项目所在地要求理解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2）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在施工阶段的服务实施方案，并针对 BIM 模型数据归集的难点，提出问题及解决的措施方案。</p> <p>方案及措施对本项目充分理解、针对性、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及措施中对本项目较为理解，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对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3）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在运行阶段的服务实施方案，并针对智慧校园数字底座建设的难点，提出问题及解决的措施方案。</p> <p>方案及措施对本项目充分理解、针对性、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及措施中对本项目较为理解，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对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0

	<p>(4) 基于项目所在地 BIM 标准规范及要求, 对“一模到底”、“图模一致”、“实模一致”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并对会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解决方案。</p> <p>方案充分契合本项目特点, 针对性、操作性强, 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 得 9 分;</p> <p>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 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服务要求的, 得 7 分;</p> <p>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尚可,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服务要求的, 得 5 分;</p> <p>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 得 0 分。</p>	
2.4 配合服务方案	<p>(1) 结合本项目特点,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完整、有效, 进行评价。</p> <p>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 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细节待完善, 得 3 分;</p> <p>方案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2) 结合本项目特点, 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完整、有效, 进行评价。</p> <p>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 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细节待完善, 得 3 分;</p> <p>方案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所在地对 BIM 的审批要求、提供与建设单位、参建单位的配合方案。</p> <p>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得力、内容完整可行, 与管理需求契合得 6 分;</p> <p>方案具体, 措施可行、内容较为全面, 与管理需求基本契合, 得 4 分;</p> <p>方案一般, 措施可行度一般, 内容待完善, 与管理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2 分;</p> <p>措施针对性不强、内容欠缺, 与管理需求不契合, 或未提供得 0 分。</p>	16
三、报价部分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15

说明 1: 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 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 6：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价格扣除。

说明 2：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中人员经费组成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4：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

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涉及）。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规定获取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参考模版，以实际签订为准。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合同条款内容若与比选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
项目概况：

(1) 标包名称：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

(2) 项目概况：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占地约 2450 亩，建设用地约 17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等。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 7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计划 2027 年投入使用。

(3) 项目地点：雄安新区

(4) 项目资金：已落实

(5) 建筑面积：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94.18 万平方米。

二、咨询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BIM 技术体系标准和雄安新区 BIM 相关要求，基于“图模一致”、“实模一致”、“一模到底”的原则，负责管理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各参建方的 BIM 实施工作，负责审核各方 BIM 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BIM 成果报审的合规性，负责 BIM 数字资产移交的准确性。

(1) 基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BIM 技术体系标准、北科雄安 BIM 协同管理平台，编写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BIM 技术操作指南，并对各参建方进行宣贯培训；

(2) 基于甲方与各参建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审核各参建方的 BIM 实施方案；

(3) 基于甲方认可各参建方 BIM 实施方案，实时跟踪项目 BIM 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督促各参建方按时完成各阶段合格的 BIM 成果；

(4) 基于“图模一致”、“实模一致”、“一模到底”的原则，负责审核各方 BIM 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BIM 成果报审的合规性，辅助各阶段 BIM 奖项申报；

(5) 基于施工图、洽商变更、所有材料进场手续等，组织现场旁站核实，确保施工现场实模一致；

(6) 基于设计、施工阶段各参建方递交的合格成果，整合雄安校区一期工程所有项目 BIM 模

型，形成符合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智慧校园应用数据需要的 BIM 数字资产，并负责组织移交与对接；

（7）协助甲方进行北科雄安 BIM 协同管理平台日常管理运行，包括技术管理、数据维护，配合各参与方数据上传、整理及归档工作；

（8）及时反馈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支撑甲方对各参建方的管理；

（9）协助甲方编制各参建方涉及 BIM 工作的相关要求；

（10）协助甲方各阶段成果的可视化汇报；

（11）完成其他未明确但甲方认定与本咨询服务相关的工作；

（12）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按甲方现场管理需要进行驻场。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前，每工作日应有不少于 2 人驻场，并根据甲方需求动态调整驻场人员，保证 BIM 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至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一年半并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投资范围内的**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止。

2. 服务地点：北京、雄安新区。

四、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 BIM 标准。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

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2）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3）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施工意见登记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4）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5）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6）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一年半后并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投

资范围内的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余款。

备注：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一年半内，若甲方未提供数字资产应用需求清单，无需取得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余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本项目涉及政府投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资金到位后支付。

3.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4. 合同价款调整：

（1）合同价款中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及方案调整或其必要的准备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2）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及其必要的准备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调整，相关内容和金额双方协商，并根据审计意见确定。

六、履约保证金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 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1 个月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质量出现较大问题或者需要修改时，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或者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编制要求，工作完成时间不予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自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逾期不超过 20 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 乙方出现任何故意损害甲方利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项下未付的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泄露甲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由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如下：

除项目立项阶段重大调整等甲方原因外，乙方审核后的每次 BIM 成果正式报雄安新区审查时，如正式报审轮数超过 5 轮仍未取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项目审批表，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 万元，若后续审核仍未通过，每增加 1 轮审核，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万元，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9. 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按甲方现场管理需要进行驻场。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前，每工作日应有不少于 2 人驻场，并根据甲方需求动态调整驻场人员，保证 BIM 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未按要求派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数量、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扣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组织与对接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十一、验收、评价方法

1. 成果文件：

- (1) 编制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BIM 技术操作指南；

(2) 编制每个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模型审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会议纪要、BIM 全过程实施策划、模型审核报告等，并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项目审批表；

(3) 按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BIM 技术体系标准整合 BIM 模型，形成合格的数字资产；

(4) 提供甲方编制各参建方涉及 BIM 工作的相关文字材料（如有）；

(5) 提供甲方申报各类 BIM 奖项的文字材料（如有）；

(6) 提供甲方各阶段成果的可视化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 视频格式。

注：成果文件中可以提交纸质版的，需打印 1 份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交 1 份 U 盘或光盘。

2. 验收标准：取得甲方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国家发改委批复投资范围内的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验收地点：北京、雄安新区。

十二、合同变更及生效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月 日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纳税证明

4-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6——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分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项目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包号和金额）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分包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分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941841				

注：1、本报价表中的面积仅用于投标人报价使用，最终的结算的面积以经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意见函、审图合格证的面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建筑面积的最小值为准。

2.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报价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本表应单独提供 word 或 excel 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2 纳税证明
- 4-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承诺书)

附件 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4-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声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 业绩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服务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属于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 其他证书	现任职务	类似服务的经历、 业绩介绍

表格格式可自拟，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科技大学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

2. 招标编号/分包号：ZTXY-2024-F31692/01

3. 项目概况：见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 1.2 条。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545 万元。

6.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3）获取方式及售价：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每包人民币 500 元。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9. 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科技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老师、牛老师，010-6233301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编：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联系人：朱逸、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电子邮件：439078690@qq.com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科技大学 联系方式：010-623346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1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元）。
11.5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U 盘 <u>1</u> 份。（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 PDF 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份）
15.1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9:30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标包名称：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

(2) 项目概况：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占地约2450亩，建设用地约17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外工程等。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 7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计划 2027 年投入使用。

(3) 项目地点：雄安新区

(4) 项目资金：已落实

(5) 建筑面积：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94.18 万平方米。

2. 服务范围

依据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BIM 技术体系标准和雄安新区 BIM 相关要求，基于“图模一致”、“实模一致”、“一模到底”的原则，负责管理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各参建方的 BIM 实施工作，负责审核各方 BIM 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BIM 成果报审的合规性，负责 BIM 数字资产移交的准确性。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2)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3)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施工意见登记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4)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5)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

(6) 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一年半后并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投资范围内的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证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余款。

备注：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一年半内，若采购人未提供数字资产应用需求清单，无需取得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证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余款。

本项目涉及政府投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资金到位后支付。

三、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

(1) 基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BIM 技术体系标准、北科雄安 BIM 协同管理平台，编写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BIM 技术操作指南，并对各参建方进行宣贯培训；

(2) 基于采购人与各参建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审核各参建方的 BIM 实施方案；

(3) 基于采购人认可的各参建方 BIM 实施方案，实时跟踪项目 BIM 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督促各参建方按时完成各阶段合格的 BIM 成果；

(4) 基于“图模一致”、“实模一致”、“一模到底”的原则，负责审核各参建方 BIM 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BIM 成果报审的合规性，辅助各阶段 BIM 奖项申报；

(5) 基于施工图、洽商变更、所有材料进场手续等，组织现场旁站核实，确保施工现场实模一致；

(6) 基于各参建方递交的合格成果，整合雄安校区一期工程所有项目 BIM 模型，形成符合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智慧校园应用数据需要的 BIM 数字资产，并负责组织移交与对接；

(7) 协助采购人进行北科雄安 BIM 协同管理平台日常管理运行，包括技术管理、数据维护，配合各参与方数据上传、整理及归档工作；

(8) 及时反馈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支撑采购人对各参建方的管理；

(9) 协助采购人编制各参建方涉及 BIM 工作的相关要求；

(10) 协助采购人各阶段成果的可视化汇报；

(11) 完成其他未明确但采购人认定与本咨询服务相关的工作；

(1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按采购人现场管理需要进行驻场。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单体建筑投入使用前，每工作日应有不少于 2 人驻场，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动态调整驻场人员，保证 BIM 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 适用规范和标准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行业有关标准及规定，以最新版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51269-2017）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存储标准》（GB/T-51447-2021）

《雄安新区规建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建筑篇）》

《雄安新区规建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建筑篇）》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 BIM 技术体系标准》（中标后提供）

3. 成果文件

(1) 编制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BIM 技术操作指南；

(2) 编制每个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模型审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会议纪要、BIM 全过程实施策划、模型审核报告等，并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项目审批表；

(3) 按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BIM 技术体系标准整合 BIM 模型，形成合格的数字资产；

(4) 提供采购人编制各参建方涉及 BIM 工作的相关文字材料（如有）；

(5) 提供采购人申报各类 BIM 奖项的文字材料（如有）；

(6) 提供采购人各阶段成果的可视化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 视频格式。

注：成果文件中可以提交纸质版的，需打印 1 份纸质版文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交 1 份 U 盘或光盘。

4. 验收标准：取得采购人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国家发改委批复投资范围内的数字资产验收评价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